铜政〔2026〕17 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铜陵市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省政府令第 317 号）等有关规定，铜陵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了《铜陵市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被征收土地上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按本通知公布的标准执行。

二、使用国有农、林、牧、渔场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的，参照本标准执行。

三、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乡（镇）村建设使用农民集体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的，参照本标准执行。

四、本市行政区域内被征收土地上，除农村村民住宅以外的房屋及其他附着物补偿，可参照当地农村村民住宅补偿，采用市场评估方式确定补偿标准。

五、本通知公布的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新标准公布前已批准征收土地且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的，按原标准执行；征收土地公告已发布，但截至新标准公布实施时已超过90日，未足额向所有权人支付补偿费用的，按新标准执行；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的，按新标准执行。

附件：1. 铜陵市青苗补偿标准

2. 铜陵市零星树木补偿标准

3. 铜陵市成片树（苗）木补偿标准

4. 铜陵市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2026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铜陵市青苗补偿标准

类别	含　　义	补偿标准（元/亩）
水田	水田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1800
旱地	旱地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1700
菜地	菜地指常年种植蔬菜的耕地。	2500
其它	种植生姜的农用地。	5000
	种植中药材及其他经济作物的农用地。	2200

附件 2

铜陵市零星树木补偿标准

类别	名称	分级	补偿标准(元/株)
果树	桃、苹果、梨、梅、杏、李、石榴、葡萄、枣、柿、核桃、山核桃、板栗、山楂、枇杷、橙、柚、杨梅、油茶、柑橘、猕猴桃、柠檬、无花果、山茱萸、樱桃、蓝莓、扁桃等	幼树	10
		初果期、衰果期	80
		盛果期	150
茶树	绿茶、红茶、花茶等	冠幅 1 档（幼苗≤20 厘米）	2
		冠幅 2 档(20.1 厘米--80 厘米）	10
		冠幅 3 档(80 厘米以上)	20
竹	毛竹、南天竹、元竹类等		8
其他	松树、杉木、水杉、柏、柳、杨树、榆、朴、檀、桑、构树、鹅掌楸、樟树、枫香、槐、水桦、皂荚树、油桐、乌桕树、椿、楝树、黄连木、槭、冬青、梧桐、泡桐、棕榈树等	胸径 1 档≤10 厘米	10
		胸径 2 档(10.1 厘米--20 厘米	60
		胸径 3 档(20 厘米以上）	90
	银杏、桂花、紫薇、茶花、合欢、广玉兰、白玉兰、红枫等	胸径 1 档≤10 厘米	30
		胸径 2 档(10.1 厘米--20 厘米）	180
		胸径 3 档(20 厘米以上）	350

说明：1. 本表为路旁、水旁等地栽种的面积小于 1 亩的零星树木补偿标准，按株数及补偿标准计算补偿费用。

2. 胸径是指树木胸高（距地面 1.3 米处）的直径。

3. 如群众自愿移栽树木，则只支付移栽树木费用，移栽费标准为:胸径 10 厘米以下移栽费用为零星树木相应规格补偿标准的 35%;10 厘米以上移栽费用为零星树木相应规格补偿标准的 40%。

附件 3

铜陵市成片树（苗）木补偿标准

类别	名称		分级	补偿标准（元/亩）
果树	桃、苹果、梨、梅、杏、李、石榴、葡萄、枣、柿、核桃、山核桃、板栗、山楂、枇杷、橙、柚、油茶、柑橘、猕猴桃、柠檬、无花果、山茱萸、樱桃、蓝莓、火龙果、扁桃等		幼树	1000
			初果期	4000
			盛果期	6600
茶树	绿茶、红茶等			2500
竹	毛竹、南天竹、元竹类等			2000
其他	松树、杉木、水杉、柏、柳、杨树、柳、榆、朴、檀、桑、构树、鹅掌楸、樟树、枫香、槐、水桦、皂荚树、油桐、乌桕树、椿、楝树、黄连木、槭、冬青、梧桐、泡桐、棕榈树等			2500
	银杏、桂花、紫薇、茶花、合欢、广玉兰、白玉兰、红枫等			6000
苗圃	木本	木槿、倒挂金钟、一品红、扶桑、绣球花、茶花、腊梅、黄杨、迎春、茉莉花、白兰花、栀子花、金桔、米兰、桂花、牡丹、玫瑰、月季、杜鹃等		4000
	草本	万寿菊、雏菊、麦秆菊、瓜叶菊、鸡冠花、一串红、三色堇、紫罗兰、凤仙花、虞美人、千日红、大花马齿苋、观赏向日葵、薰衣草、鹤望兰、大丽花、唐菖蒲、美人蕉、郁金香、百合、石蒜、仙客来、兰花、蕨类、仙人掌类、芦荟、长寿花、文竹、荷花、睡莲等		2200
	藤本	旱金莲、文竹、五爪金龙、三角梅、龟背竹、常春藤、凌霄、忍冬、爬山虎、蔷薇、紫藤、绿萝、飘香藤、炮仗藤、球兰等		2200

说明：1. 本表为栽种的面积大于或等于 1 亩的树木补偿标准，按面积及标准计算补偿费用。

2. 初果期是指果树从定植后到具有一定经济产量的阶段。

3. 盛果期是指果树树冠扩大缓慢，结果相对稳定的阶段。

4. 征收补偿时对以上标准出现争议的，可以由评估确定补偿款。

附件 4

铜陵市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类别	名称	结构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玻璃温房		栋钢结构（连栋、独栋）	平方米	320	
		水泥架结构（连栋、独栋）	平方米	100	
蔬菜弓棚		钢　架	平方米	25	
		竹　工	平方米	12	
		复式日光温棚	平方米	30	
蔬菜支架		木竹类	平方米	5	
		水泥预制	平方米	10	
池塘（养鱼、甲壳等）	散养塘		亩	1320	
	精养鱼塘		亩	2500	
道　路	水泥路面		平方米	100	
	沥青路面		平方米	90	
	砂石路面		平方米	35	
地　坪	水　泥		平方米	60	
	砂　石		平方米	40	
	混凝土		平方米	80	
农机具用房，禽、畜圈，厕所		土墙草顶	平方米	100	
		土墙瓦顶	平方米	220	
		土墙石棉瓦顶	平方米	160	
		砖墙草顶	平方米	330	
		砖墙瓦顶	平方米	440	
		砖墙石棉瓦顶	平方米	385	
		简易结构	平方米	140	
下水涵管、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直径 1 档	小于 30 厘米	米	50	
	直径 2 档	31 厘米-100 厘米	米	120	
	直径 3 档	100 厘米以上	米	300	

类别	名称	结构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U 型水泥预制水槽	上方开口长度 1 档	50 厘米以下	米	40	
	上方开口长度 2 档	51 厘米-70 厘米	米	75	
	上方开口长度 3 档	70 厘米以上	米	100	
涵盖板		钢筋砼盖板	平方米	280	
水渠、启闭闸、机台、斗门、涵道、滚水坝、塘坵、塘踏步、护坡、驳岸		毛石干砌	立方米	160	
		毛石浆砌	立方米	200	
		混凝土	立方米	480	
		砖　砌	立方米	280	
窖		砖石（混）窖	个	2000	
		粪坑、土窖	个	300	
池		土	个	50	
		砖、水泥砌筑	个	260	
		混凝土	个	500	
自来水	镀锌自来水管	0.4 寸/直径 15 毫米	米	8	
		0.6 寸/直径 20 毫米	米	12	
		1 寸/直径 25 毫米	米	15	
	PPR/PE 自来水管	0.4 寸/直径 15 毫米	米	6	
		0.6 寸/直径 20 毫米	米	10	
		1 寸/直径 25 毫米	米	12	
配　电		农用三相四线（含杆、线）	档	3000	
		照明线路（含杆、线）	档	800	
		水泥杆≤6 米	根	300	
		木　杆	根	180	
桥		简易水泥板	平方米	100	
围　墙		砖砌	平方米	120	
		石砌	平方米	80	
		土夯	平方米	60	
水　井	机　井		口	2000	
	砖　井		口	1500	
	手压井		口	800	
坟　墓	单　棺		冢	1500	安置费（有主坟）2000/冢
	双　棺		冢	2000	

TG-2026-01-02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8 日印发